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国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76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.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/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国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6年02月26日